2019年度

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8

附件 1.....18

第五部分 附表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2
二、收入决算表.....22
三、支出决算表.....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2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2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井研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政审判权，对井研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能是：

1．审判法律规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审理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监督指导本院各业务庭的审判工作。

5．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以及司法行政人员；协调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7．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8．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法规，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提升司法便民水平。以新建审判法庭为载体，积极推进法院场所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边界防护系统，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建立当事人自助诉讼服务、自助查阅档案、自助缴费等服务设施。推进网上诉讼服务，实现网上立案1235件、网上送达17件，全面提升诉讼服务中心智能化功能。

扩大利民宣传广度。构建庭审直播、上门送法、以案说法、法官讲法的法治宣传教育新机制，开展送法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等“法律七进”活动3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受教育人数达3000余人。组织全县行政执法部门干部职工到乐山市中区人民法院旁听行政案件庭审1次。推广“坝坝法庭”，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纠纷调解工作，通过“以案释法”，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切实防范“民转刑”案件发生。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规范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健全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全面推行“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全年法官人均结案169.3件，同比增加23.5件；平均审理天数43.91天，同比降低3.84天，司法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办案质量效率持续提升；院庭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420件，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新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强化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的智能化监管和全程留痕。有序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制定《内设机构改革方案》并呈报省法院审批。不断完善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后人员管理机制和岗位工作规律的绩效考评机制，推广应用

大数据“绩效考核平台”，进行绩效的实时自动考评和精细化管理。

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刑事庭审实质化，实施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召开庭前会议3件次，启动证据合法性调查程序 1件；强化当庭裁判，庭审实质化案件当庭裁判率100%；完善证人、侦查人员、鉴定人员出庭作证机制，关键证人出庭作证4件4人次，律师参与刑事案件辩护率达100%，实现诉讼证据质证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理由形成在法庭。强化“大数据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运用，实现案件网上协同办理、信息互联互通、电子卷宗网上移送。

全面推进司法公开。强化“互联网+ ”思维，着力打造集法院官网、微博、微信、头条号、短信平台和庭审直播网“六位一体”的“公正井研”司法宣传品牌，及时公开法院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回应群众关切。常态化开展网络庭审直播169 件，同比上升164%，观看量达17.53万人次；公开文书 2833 份，公开审判流程及执行信息 2776 条，被省法院评为庭审公开优秀法院。

二、机构设置

井研县人民法院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井研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359.7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0.52 万元，下降 4.9%。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了新建审判法庭后续建设经费及人员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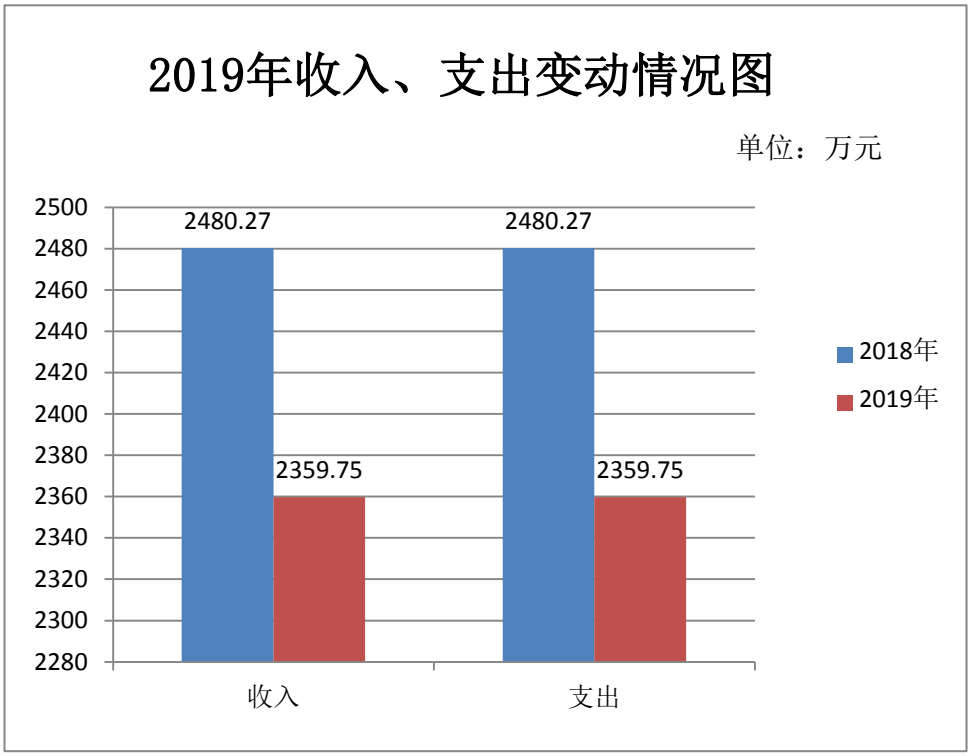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1785.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5.9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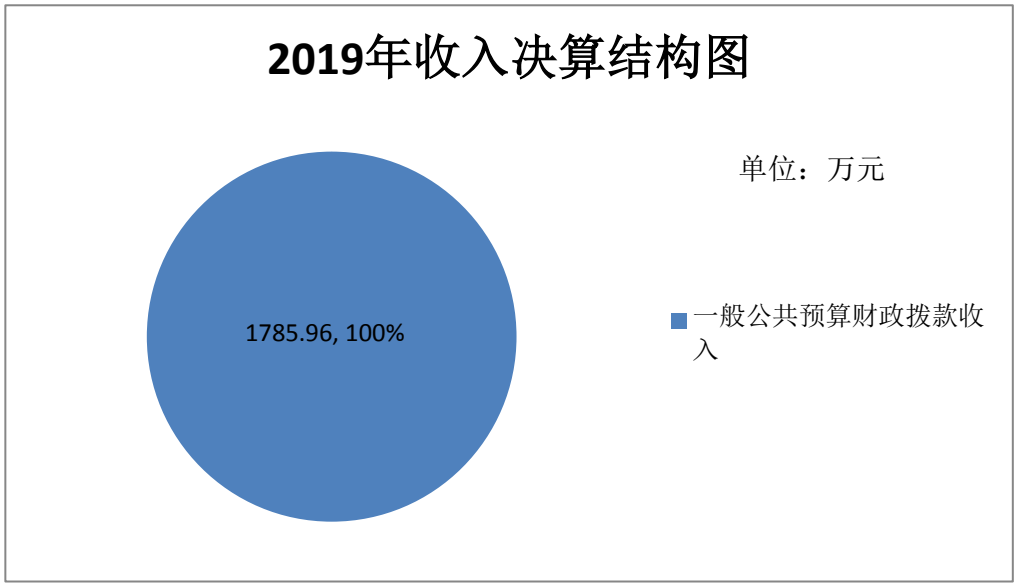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922.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6.37 万元，占 84%；项目支出 315.72 万元，占 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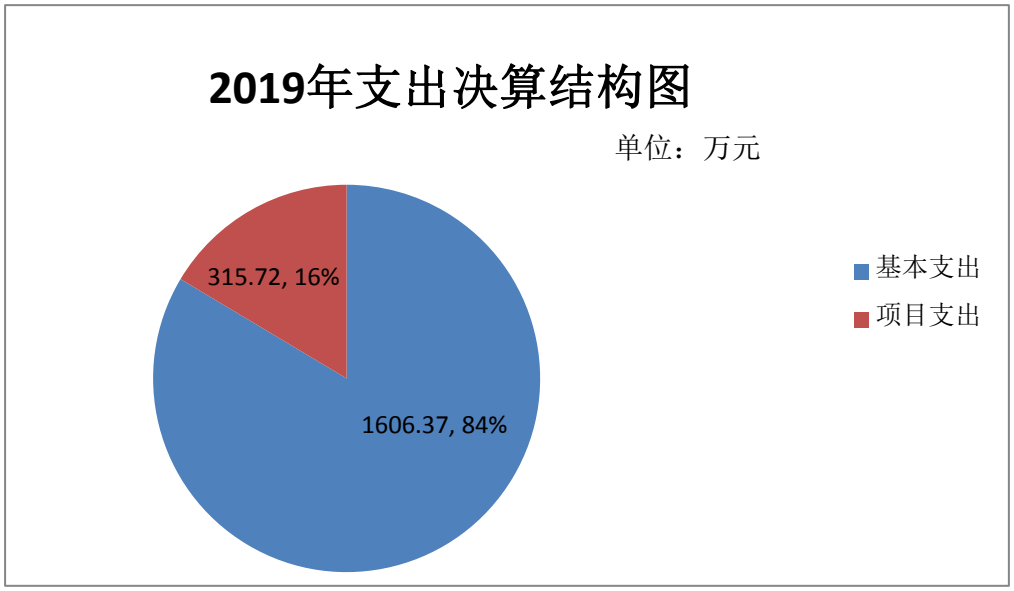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59.7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0.52 万元，下降 4.9%。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了新建审判法庭后续建设经费以及人员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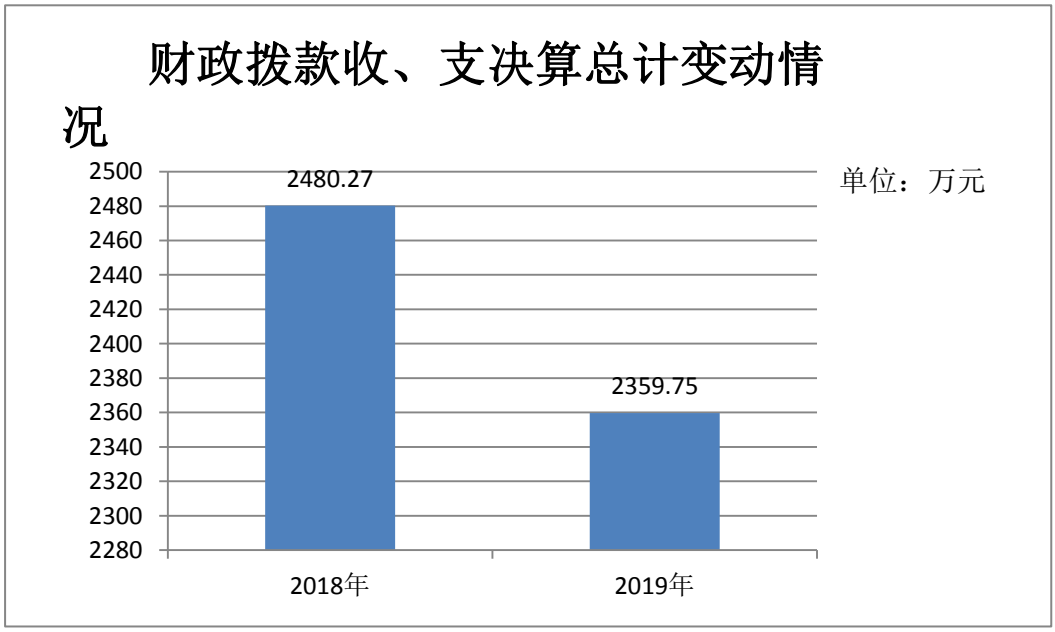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2.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45%。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86.08 万元，增长 17.49%。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法庭建设项目 122.35 万元。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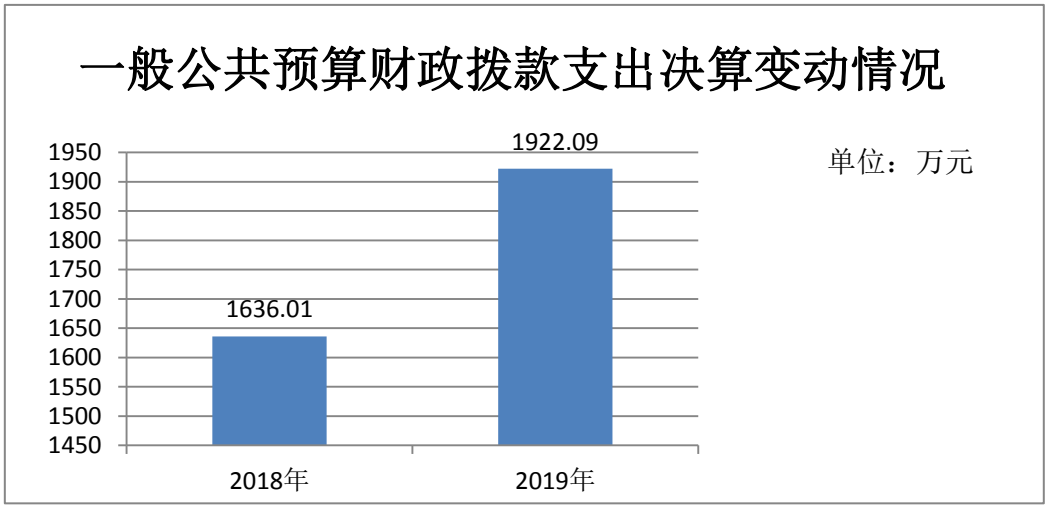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2.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3.09 万元，占 4%；**卫生健康支出** 28.35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120.23 万元，占 6%；公共安全支出 1690.43 万元，占 8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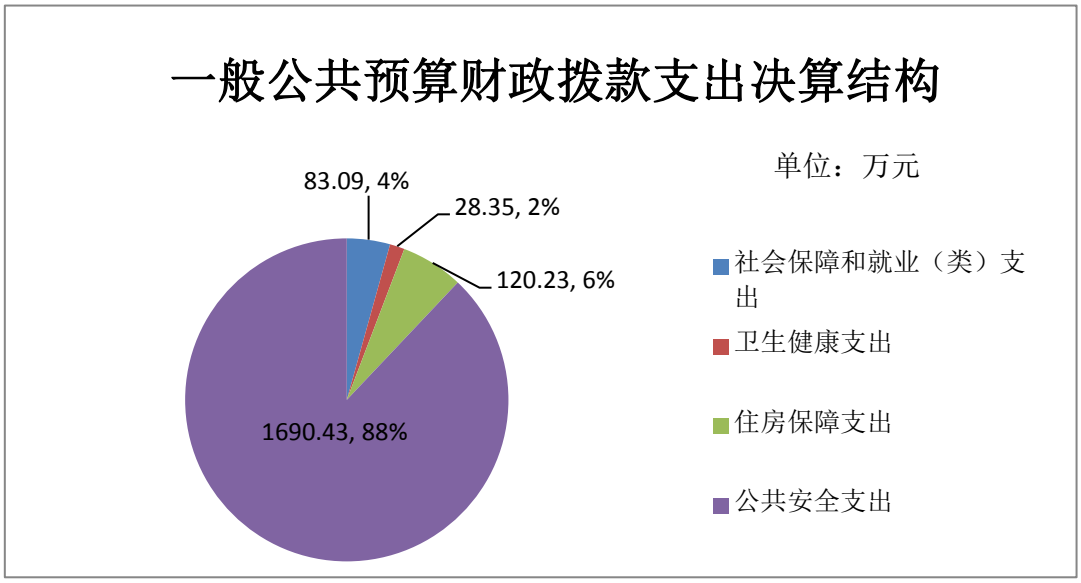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922.10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374.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9.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决算为142.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2.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0.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8.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20.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6.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89.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216.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0.08 万元，占 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8 万元，占 9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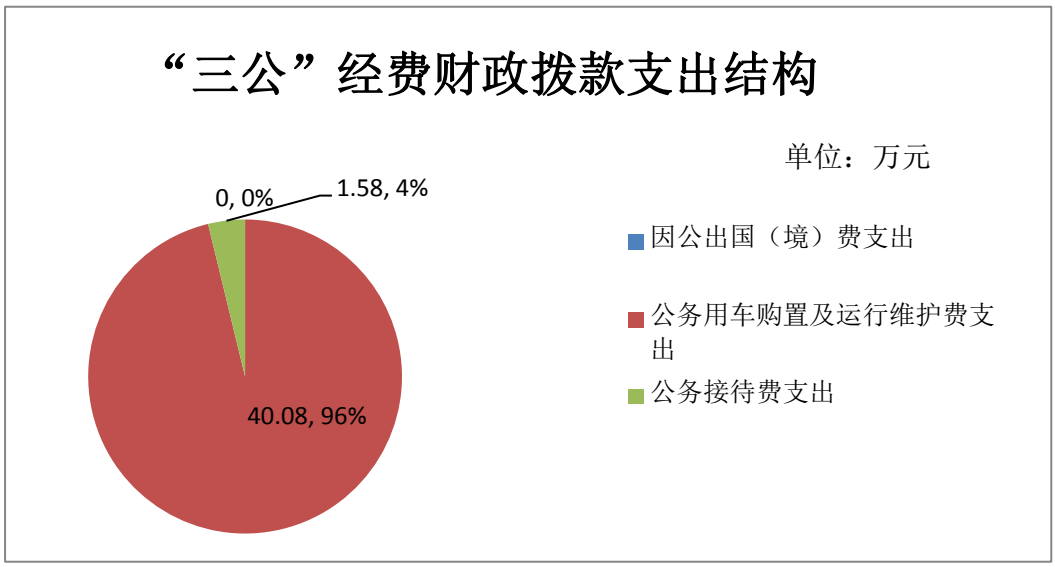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8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4.95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今年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较去年价格低，同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降低。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4.88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金额 14.8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2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案件办理、执行、送达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1.53 万元，下降 49.2%。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例行节俭，缩减不必要的接待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9 批次，23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5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法院（包括省高院、市中院）来我院审理刑事案件接待支出约 0.52 万元、办理民事案件接待支出约 0.34 万元、执行案件费接待支出约 0.32 万元、上级法院调研各类专项工作接待支出 0.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井研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6.7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6.2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井研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5.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车辆购置费等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井研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0 项目（项目名称）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开展工作，合理安排经费的使用，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确保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项目开展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井研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我院机关及五个法庭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物(项)：指用于保障我院办公办案装备、设备的项目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用于保障我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用于我院科技法庭建设经费的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用于我院新建审判法庭项目建设经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我院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及上年度预算安排的新建审判法庭资金，属于跨年项目，需延迟到下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2.基本支出：指用于保障我院机关及五个法庭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审判工作任务用于专项业务的经费支出。

14.“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我院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井研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井研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政审判权，是纳入部门决算汇编的独立核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1）审判法律规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审理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依法行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监督指导本院各业务庭的审判工作。

（5）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以及司法行政人员；协调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7）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8）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法规，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三）人员概况。

（1）人员编制情况。井研县人民法院设立编制数为 76 名，其中：中央政法编制 73 名，工勤编制 3 名。

（2）实有人员情况。现有在职在编人员共计 73 名,其中:中央政法编制 70 名,工勤人员 3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度财政资金收入年初预算数 1269.92 万元，年末决算数 1785.96 万元元，其中：

行政运行 1374.71 万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万元

案件审判 144 万元

其他法院支出 22.58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2 万元

行政单位医疗 28.35 万元

住房公积金 120.23 万元

案件执行 8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年初预算数 1269.92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数 1922.1 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378.11 万元

商品服务支出 388.6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2 万元

基本建设支出 122.35 万元

资本性支出 21.47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院在预算编制中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按程序编报预算，增强了预算编制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我院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工作中按会计制度办事做事，项目资金的实施坚持按程序报批办理，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开展工作，合理安排经费的使用，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确保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院领导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按通知要求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客观的完成 2018 年

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存在问题。

首先，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多元化发展，社会矛盾层出不穷，基层法院处在处理矛盾纠纷的第一线，受理的案件出现新颖化、科技化、复杂化趋势，对法官的办案技能是一项严峻的挑战，今后法院将继续加大对法官的软件升级，以及硬件更新。其次，近几年来，随着物价上飞升，一件案件的办案成本比以往增加了许多，办案所需业务经费总量大幅度增加。第三，伴之中央对于处理信访案件的政策调整，一些信访案件会逐步交由法院解决，这类案件处理难度较大，需要增加经费投入。这一切的背后，都要要充足的政法经费来保障，才能使国家的政策落到实处。因此，中央及省级财政应继续加大对基层政法转移资金的支持力度，充分保障基层法院的办案费用，以更有效地提高法院的办案效率，促进公正司法。

（三）改进建议。

希望县财政能加大对我院的投入力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